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16—07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1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3,209,184 份。

2、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8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832.4万份，预留153.6万份。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50万股。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占全部激励额度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1	李凤芹	董事、财务部经理	21.6	1.40%	0.02%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8 人）		810.8	52.79%	0.79%
3	预留		153.6	10%	0.15%
合计			986	64.19%	0.96%

注:上表总股本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股本总额 102,460.05 万股。

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60 元。

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④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⑤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期内的行权还需要达到下列财务指标条件方可实施：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14 年至 201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 182,573,557.78 元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3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 182,573,557.78 元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7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 182,573,557.78 元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需要满足的财务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 182,573,557.78 元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7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 182,573,557.78 元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⑥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50%

⑦ 若在行权前通化东宝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①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占全部激励额度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一奎	董事长	170	11.07%	0.17%
2	李聪	董事、总经理	120	7.81%	0.117%
3	王君业	董事、总会计师、董秘	120	7.81%	0.117%
4	冷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120	7.81%	0.117%
5	陈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	1.3%	0.02%
合计			550	35.81%	0.54%

注：上表总股本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股本总额 102,460.05 万股。

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且高于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20元的50%，即每股6.10元。

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A、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B、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通化东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④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

⑤解锁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锁，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24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36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48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40%

⑥相关限售规定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一奎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2、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和实施情况

(1)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2014年6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的公告。

(3)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4)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等有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按照该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5)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授予154名激励对象832.4万份股票期权和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7月15

日。

2014年8月8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4年8月12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登记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票期权登记证明。

(6) 201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7)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即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如下表：

项目	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8月18日
授予价格（元/股）	11.60	10.36

授予数量（份）	8,324,000	2,720,520
授予人数（人）	149	147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8,324,000	6,347,880

若在行权前通化东宝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1、上表中 8,324,000 份股票期权数量为已授予股票期权，但尚未行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才可以行权。

2、6,347,880 份股票期权数量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尚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公司历次股票期行权情况

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行权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行权价格(元/股)	10.36
行权数量(份)	2,720,520
行权人数（人）	147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6,347,880
取消行权数量(份)	80,000
取消行权数量原因	因激励对象离职

取消行权数量和原因以及因分红送股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1、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薇薇、车媛丽二人已离职，按照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陈薇薇、车媛丽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授予二人的股票期权 30,000 份、50,000 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

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49 人调整为 147 人，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8,324,000 份调整为 8,244,000 份。

2、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030,100,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其中：现金红利 206,020,105.60 元，股票股利 103,010,053 元，共计分配利润 309,030,158.6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525,518,791.7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 年 5 月 19 日，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30,100,528 股增加至 1,133,110,581 股。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60 元调整为 10.36 元；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8,244,000 份调整为 9,068,400 份。

3、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行权，行权数量 2,720,520 股，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6,347,880 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考核 14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通化东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以 2013 年净利润 182,573,557.78 元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7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以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573,557.78 元为基数，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746,374.63 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152.91%，高于股权激励所设定的 70%，满足条件。 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43%，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 6%，满足条件。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6 年 8 月 26 日

（二）行权数量：3,209,184 份

（三）行权人数：142 人

（四）经调整后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47 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 行权安排：本次行权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止。

可行权日：在行权期内，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所有的可交易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期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尚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方可实施，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调整后）：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凤芹	董事、财务部经理	85,536	0.47	0.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1 人)		3,123,648	17.34	0.22
合计(142 人)		3,209,184	17.81	0.226

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行权后，尚余已授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6,347,880 份。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孙彦、李修杰、王信春、陈铭、杜志乾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孙彦工作调动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李修杰、王信春、陈铭、杜志乾已离职）。按照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孙彦、李修杰、王信春、陈铭、杜志乾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授予 5 人的股票期权 30,800 份、15,400 份、15,400 份、30,800 份、15,400 份，共计

107,800 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47 人调整为 142 人, 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6,347,880 份调整为 6,240,080 份。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若在行权前通化东宝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 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 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135,831,10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含税), 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其中: 现金红利 227,166,220.20 元, 股票股利 227,166,220 元, 共计分配利润 454,332,440.20 元, 尚余未分配利润 365,530,237.00 元,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135,831,101 股增加至 1,362,997,321 股。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规定, 经过本次调整, 公司首次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240,080 份调整为 7,488,096 份。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6 元调整为 8.47 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 人调整为 142 人。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209,184 份。尚余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4,278,912 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未发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期权第二期行权的激励对

象主体资格合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 2015 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 142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行权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采用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2、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日，作为激励对象董事李凤芹，在此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27,181,788.48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3,209,184 股，计 3,209,184 元，资本公积增加 23,972,604.48 元。由于本次可行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很小。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及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